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幼兒園)敘薪檢核表

本表所列事項，事涉教師權益甚深，爰請檢附詳細證件並確實填寫，並請教師及人事單位逐項審核，如有相關疑問，請儘速洽詢校內人事人員，以維護教師權益。

(一)基本項目

1100407 修訂

服務學校	中山女高	姓名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代理教師				
敘 薪 類 別		檢附證件名稱		自我 檢核	人事 檢核
報 局 核 定	☐ 1. 初任校長敘薪	☐ 1. 敘薪請示單。 ☐ 2. 臺北市政府聘書。 ☐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 4.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 5. 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 ☐ 6.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2.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1. 畢業證書影本(原、新學歷)。(☐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 2. 最後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3.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學 校 核 定	☐ 1. 公開甄選新進教師、公費生分發 ☐ 2. 專任運動教練 ☐ 3. 他縣市介聘教師(比照新進教師敘薪重新審核) ☐ 4. 校長轉任教師	☐ 1.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練證書影本。 ☐ 3.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 ☐ 4. 報到通知函(或錄取證明等證明影本)。 ☐ 5. 上學年度成績考核覆核證明文件(亦可於離職證明加註覆核結果)。 ☐ 6.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5.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教師改敘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 2. 畢業證書影本(原、新學歷)。 ☐ 3. 教師證書影本。 ☐ 4.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 5. 留職停薪進修者之復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6.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 7.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 8. 歷年成績表影本(以施行後規定改敘者免附)。 ☐ 9.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 ☐ 10.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報 局 備 查	☐ 6.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	☐ 1. 教練取得較高級別改聘申請書。 ☐ 2. 合格教練證書影本(原、新級別證書)。 ☐ 3. 最近3年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證明文件。 ☐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 5.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 6.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 ☐ 7.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7. 受懲戒處分降級改敘	☐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 ☐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 5.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學校核定，免報局備查	☐ 1. 代理教師 ☐ 2. 代理運動教練 ☐ 3. 減班超額移撥、市內介聘(銜接支薪) ☐ 4. 自 93 年 6 月 3 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銜接支薪)	☐ 1.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 2.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合格教練證書影本。 ☐ 3.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 ☐ 4. 報到通知單(或分發名冊等證明影本)。(僅類別 3~4 須檢附) ☐ 5.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二)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

職前年資	檢附證件名稱	自我檢核	人事檢核
☐ 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資 ☐ 1. 合格教師證。 ☐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 ☐ 3.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5.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6.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幼稚(兒)園教師年資 ☐ 1. 合格幼稚(兒)園教師證。 ☐ 2. 任職之私幼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私立幼稚(兒)園年資須檢附) ☐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歷證明文件(或派令、敘薪通知書)。 ☐ 4.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6.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7. (必填)各段服務幼稚(兒)園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 1. 合格教師證或試用教師證。 ☐ 2. 歷次敘薪通知書。 ☐ 3.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5. 歷年聘書。 ☐ 6.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7.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台商或海外僑校教師年資 ☐ 1.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2.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派令聘書服務或離職證明) ☐ 3. 其它_____。 ☐ 4.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職前年資	檢附證件名稱	自我 檢核	人事 檢核
☐ 公私立學校 長期（3 個月 以上）代理教 師年資	☐ 1. 歷次敘薪通知書。 ☐ 2. 歷年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3.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4.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 ☐ 5. 其它_____。 ☐ 6.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公務人員、公 營事業人 員、關務人 員、交通事業 人員	☐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2.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4.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5. 其它_____。 ☐ 6.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軍職年資（含 預備軍官役 年資）	☐ 1. 全部之任官令。 ☐ 2. 退伍令。 ☐ 3.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 ☐ 4. 成績考核（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5. 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辦理。 ☐ 6. 其它_____。 ☐ 7.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任職講師及 助教年資	☐ 1. 助教證書、講師證書。 ☐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3.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4. 其它_____。 ☐ 5.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約聘人員	☐ 1. 銓敘部登記有案證明。 ☐ 2. 派令支薪證明及契約書。 ☐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4.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5. 其它_____。 ☐ 6.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約僱人員	☐ 1. 派令支薪證明及契約書。 ☐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3.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4. 其它_____。 ☐ 5.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職前年資	檢附證件名稱	自我 檢核	人事 檢核
☐ 職業訓練師	☐ 1. 職業訓練師證書影本。 ☐ 2. 派令及聘書影本。 ☐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績或考成）。【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 ☐ 4.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5. 其它_____。 ☐ 6.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其他職前年資	☐ 1.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2.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_____ 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一、擬敘薪人員檢齊申請項目各項文件後，應先行自我檢核，並於各已檢附之文件☐內勾選確認。

二、具國外學歷者，另加附文件如下：【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1-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1-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1-4. 其他相關文件（含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譯本）

☐1-5. 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1-6. 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修業期限之累計，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1-7. 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列不予採認之情形。

三、屬學校核定薪級之敘薪類別，應由學校另行核發敘薪通知書加註教示條款予當事人收執。

【相關規定】

一、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2項)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限。(第3項)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 本檢核表屬重要文件請人事單位留存於校內。擬敘薪人員學校敘定薪級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倘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事由申請重行核敘時，學校應隨函檢附本檢核表、說明適用法令依據及具體理由函報本局備查，以釐清責任歸屬及法規適用情形。

本人_____ (簽名) 已詳閱上開規定，檢附之所有學經歷及職前年資等證明文件皆正確屬實，提請人事室審核辦理敘薪事宜，特此切結。

服務學校人事主管核章： (年 月 日)